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cT2-HZ HG2025-02】

项目名称: 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供应商招标项目

甲方: 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蓝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1】日

甲方：

乙方：浙江蓝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把好甲方食堂食品安全第一关，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甲方食堂食品安全，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食堂配送原材料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资质资格：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供甲方核对，并提供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印章，并注明“由乙方提供，且与原件一致”。乙方应当保证所有经营资质有关证照持续有效。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

标项	类别	下浮率 (%)	备注
标段一	鲜冻禽畜肉类	17%	/

注：1) 标段一：的基准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若合同供货过程中出现上述网站、平台无基准价的品种，采购人以就近3家农贸市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2) 若发现任何一种食品的价格高于当天市场基准价格，按甲方前三日供货总价的30%进行扣除货款。

3) 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4) 实际供货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定期进行结算，做到“零现金”交易。货款为当期实际产生的成交价格总计。成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2) 乙方与食堂工作人员不产生任何形式的费用联系，双方不得产生任何经济利益

关系，若违反上述情况，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三、服务期：

本次供货项目供货起止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若供货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合同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杭州海关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办法》，若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高于投标价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再续签合同。

四、配送质量要求：

乙方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甲方需配送食物及原材料的新鲜和卫生，保证各类食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并且需有国家专门部门的检验证明。

- 1、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 2、乙方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并将上述证件备案至甲方处，保证所有营业资质有效证件的持续有效；
- 3、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 4、具体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五、订货：

- 1、乙方须在每周五前按当地市场行情向甲方提供下周食品供应品种、价格等预期参考数据，以便甲方及时制订采购计划。
- 2、甲方每14点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3、如遇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当日上午下午进行补货。甲方需要补货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需在指定时间内送达甲方食堂。
- 4、如遇紧急情况甲方有零星食材采购，乙方应在1小时内配送至甲方食堂。

六、交货：

- 1、乙方保证每天在上午6点30分之前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食堂，因特殊情况须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甲方同意；当甲方遇特殊任务有应急需求时，在所在地区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

2、乙方在每次交货同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单、检测报告等资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配送单位、机关食堂、机关服务处各执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机关服务处备案，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甲方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甲方要求剁小块或薄片；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甲方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乙方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数量和质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加工。

6、乙方提供的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7、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新鲜，若提供的食品有腐烂等情况的，必须1小时内完成更换。

七、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食材，并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畜肉类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猪肉类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 2 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 2 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 4 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 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牛肉类	生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生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禽畜类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 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 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 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 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 无血斑、无注水。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原材料的新鲜和卫生，保证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且要有国家专门部门的质检证明。

2、乙方所有原材料必须保证新鲜。甲方将随时抽检，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将其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更换的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3、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发现配送不合格食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保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不得配送至甲方：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检测的原材料食品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食品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6、乙方必须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优质。

7、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纳每标段年预算 3%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临时紧急采购。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个结算周期内若乙方获警告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 5%；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每次甲方按当月货款的 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货 物金额的 30%向乙方扣罚。乙方未按规定送达货品，第一次发生时，按未送达货品总价的 3 倍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发生时，按未送达货品总价的 6 倍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用餐人员发生群体性腹泻、食物中毒等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相关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陪护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4、如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因乙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违约方（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每月不少于三次的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当日供货任一货品单价高于本合同定价方案的，该菜品单价按此方案单价计算，并记不良信用记录一次，累计不良信用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采购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用户名称：杭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013XU

帐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地址： 银行账户：330104016002491047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7号

乙方（公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电话：15306585512 33010403480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帐号：19000301040007827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 1 棚 3

楼 308 室